

# 全国初级/中级攀岩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 申办条件与程序（2017年）

### 一、 总则

（一） 为规范全国初级/中级攀岩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在全国有序开展，保证培训的顺利进行，促进我国登山户外运动培训事业的健康发展，配合高危项目管理条例的执行，特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初级/中级攀岩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以下简称为培训）。

### 二、 申办条件

（三） 申办单位应开展攀岩及相关户外运动，并且具备开办培训的能力及条件（具体场地条件等另附）。

（四） 国家级或各省体育局正式批准的省级体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基地（攀岩项目）或试点单位，需向中国登山协会提交举办培训班的申请进行报备。

（五） 非各省体育局正式批准的省级体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基地或试点单位，需向中国登山协会提交申办申请。

### 三、 申办程序

（六） 申办单位应在规定的申请时间内提交培训班申办表（申请表见附件，晚于规定时间临时申请的，请于培训开始前2个月进行申请或报备），申办攀岩培训班须获得当地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同

意。

(七) 具备培训基地资质的申办单位如通过审核,按培训管理的有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包括招生、培训、考评等相关工作。

(八) 非培训基地的申请单位获得申办资格后,作为承办单位须与中登协签订培训协议,之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

(九) 中登协向申办单位下发正式培训通知文件,并登载于中国登山协会官方网站。申办单位在接到正式复函及培训通知文件后开展招生等各项培训班准备工作。

#### **四、 要求**

(十) 遵照中登协关于培训班的各项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

(十一) 培训教师的教学安排由中登协统一协调安排,考评员的考核安排须提前向地方鉴定站申请,由鉴定站统一协调安排。

(十二) 申办单位全面负责招生工作,按规定逐项审查招生条件,保障合理生源。

(十三) 积极进行宣传报道。

(十四) 提供适合的培训教室,符合国家标准的岩壁,符合要求的培训场所和考场,并提供附件中《场地及教学设备要求》中所需培训装备和器材。

(十五) 室外培训场地需有室内场地作为同期备用,防止暑热暴晒、刮风下雨等不利天气影响培训及考核。

(十六) 按照地方鉴定站要求布置考场、悬挂条幅指示等。

(十七) 负责学员报名、报到,教师、课程总监、考官的接待。

(十八) 协助教师工作，为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环境。

(十九) 专人负责培训期间的后勤管理和财务管理，包括收费、开具正式培训发票、安排交通、食宿、场地等。

(二十) 学员培训费用参照中登协培训统一收费标准执行，其他费用（如食宿费用）等按照举办地实际情况收取。

(二十一) 负责培训期间全体学员、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投保工作（登山户外专项险，可委托中登协代办），培训期间提供必要的急救、救护等医疗保障。

**五、 本办法由中国登山协会培训部负责解释和修改。**

**六、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三月起执行。**

中国登山协会

2017年3月